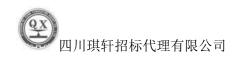
采购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建设支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9012023000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	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	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	商须知附表	6
_,	总	则	10
三、	磋商	j文件	12
四、	响应	文件	13
五、	评审	,	17
六、	成交	事项	17
七、	合同	事项	18
八、	磋商	i纪律要求	21
九、	询问	、质疑和投诉	21
十、	其	他	22
第三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	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
第六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七	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八	.章	评审方法	75
笆力	音	政府妥购格式会同样木(货物类样例)	8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9012023000283。
- 2. 采购项目名称: 城市书房建设支持项目。
- 3. 采购人: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 60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拟采购城市书房建设设施设备,本项目共1个包件。(有 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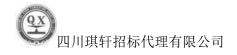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 1、发售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 2、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14:30 (北京时间)。
-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 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 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3</u>年 <u>12</u> 月 <u>8</u> 日 <u>14</u>: <u>30</u>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二、磋商地点: <u>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u>。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 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 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



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四、联系方式

#### 采购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通讯地址:遂宁市环岛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825-2392571

####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

银行账号: 35910120000002428

银行行号: 314662002011

通讯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 C3 楼

邮 编: 629000

报名咨询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990

财务咨询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682524567(微信同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055

传 真:/

电子邮件: 2141766203@qq.com

2023年11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 3家及以上。
1	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0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60万元;
2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57.35万元(其中设施设备最高限价40.35万元;图
3	最高限价	书以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采购(折扣率=总实洋价/总码洋价*100%),折扣率不得
3	(实质性要求)	超过100%,图书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1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
		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
		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
	   低于成本价	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O	(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
		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
		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
7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
	'' - '' - ''	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若供应商同时出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不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
		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
		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办法。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生产</b>	1、失信企业惩戒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
8		
	(实质性要求)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执行。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加木原具有涉及 CCC 社 证 产品 是 医
0	<b>退車121.2元 今</b> ロ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采购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获得
9		CCC认证的产品,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
		采购人。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10	产品及尢线局域网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品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
		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 <b>电视</b>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
		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
		质性要求)(内置产品除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
		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
		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的。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	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
	制采购范围	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
		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12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川财采[2020]74号) 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金额: <u>合同总额的10%</u> 。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14	履约保证金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
		需在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收款单位: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5	(学 <del>                                     </del>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15	磋商文件咨询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055
16	佐尚过往、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990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
		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0825-8089990。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
18	供应商询问	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
		问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
		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
		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赵女士
19	供应商质疑	联系电话: 0825-8089055
	V/21/4/2009C	联系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
		邮政编码: 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
		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受理单位:遂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25-2313824
20	供应商投诉	联系地址:遂宁市船山区燕山街8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
	政府采购合同	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
21	公告备案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
		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22	42.33.13.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向成交人收取代理费用12000元(大写:壹万
22	代理服务费	贰仟元整)(含税、普票)。 
		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b>资格性响应文件:</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3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	
	性要求)	<b>单独密封递交的 "报价文件":</b> 壹份;   <b>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b> 壹份。
24	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须全部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AI 视觉借还书一体机。**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 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 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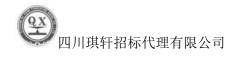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 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 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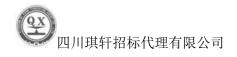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



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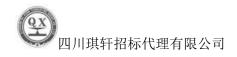
-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 18.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 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文件"壹份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壹份需单独密封。
- 19.2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 19.3 所有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9.5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递交的份数、密封和标注 未按 18.1、19.1、19.2、19.3 要求执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

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 20.4 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轮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
  -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注: 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规定处理)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 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 送交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采购人贰份。

####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 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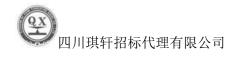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证件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



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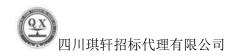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7.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3)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4)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注: 1. 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2022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

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⑤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8、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9、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①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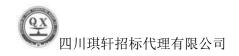
- (2)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3)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4) 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磋商小组查验。

注: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报名资料除外)。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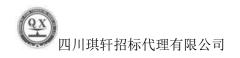
无。

- 注: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标的名称

- 1、项目名称:城市书房建设支持项目。
-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57.35 万元(其中设施设备最高限价 40.35 万元;图书以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采购(折扣率=总实洋价/总码洋价\*100%), 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图书及加工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 17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一、设施设备					
1	标识标牌	工业			
2	AI 盘点摄像头	工业			
3	AI 视觉借还书一体机	工业	核心产品		
4	RFID 安全门	工业			
5	安防门禁	工业			
6	电子听书设备	工业			
7	书柜	工业			
8	实木隔断书架	工业			
9	实木卡座沙发	工业			
10	阅读桌椅	工业			
11	电视	工业			
二、图书					
12	图书及加工	工业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1、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一、设	一、设施设备				
1	标识标牌	1、标识标牌 1 套包含: 1 个九思书房招牌、2 个落地架、26 个图书馆架子标识、100 个书架牌。 2、制作要求: ①九思书房招牌: 精品字正面亮灯,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②落地架:户外写真裱超卡板+铝合金架子,尺寸: 93cmx123cm(±1cm);③图书馆架子标识: 亚克力雕刻 UV;尺寸: 20cmx13.5cm(±0.5cm);④书架牌: 亚克力雕刻 UV;尺寸: 3cmx8cm(±0.2cm)。	4套		
2	AI 盘点	1、≥4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3X光学变焦;双轴云台;P0E供电;以	6个		
2	摄像头	太网口。	0.1		
3	AI 视觉 一体机	一、硬件: 1、CPU: 性能不低于 8 核 16 线程; 内存: ≥64G 内存; 算力: ≥FP32 算力 6. 45TFLOPS; 硬盘: ≥1T 高速固态硬盘; 千兆网卡; 不低于 Win10 操作系统。  ▲2、支持基于边缘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引擎。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 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佐证此项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支持人工智能加速引擎。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佐证此项参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软件功能: 1、支持多种方式借还书; 支持 0CR 自动识别图书; 支持图书检索功能,支持新书推荐; 支持虚拟书架功能; 支持图书定位功能。 2、支持 rfid 识别,支持单本或多本同时识别。 3、支持代替他人归还图书; 支持读者查询借阅详情,办理续借。 4、支持实时展示图书馆内图书、读者、阅读情况数据。	4 台		

序号	产品名	产品参数	数量
	称		
		▲5、具有包含多重图书图像特征匹配识别技术。 ( <b>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b>	
		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佐证此项参数	
		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具有基于异构计算的视频图像处理加速技术。 <b>(提供产品说明书或</b>	
		功能截图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佐证此项参	
		数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设备材质:亚克力和铝材; 工作频率:高频,≥13.56MHz;单通道宽	
		度: 900mm (±10mm); 工作温度: -20℃~60℃; 输入电源: AC 100~240V,	
		50~60Hz; 整机功耗: 额定 20W, 最大 30W。	
		2、通信接口:以太网(TCP/IP);支持多种报警检测模式:至少包括AFI、	
	RFID 安 全门	EAS、EAS+AFI、UID、DSFID和 DSFID+EAS。	
		3、安全门具有声光报警提示功能,音量可调节;至少具有语言声音报警	
		和蜂鸣器声音报警两种报警模式可选择(二选一);安全门报警灯光至少	
		   具有七色灯模式(红、黄、白、绿、青、蓝、紫)可供用户选择。	
4		4、安全门具有显示屏,能够显示包含:日期、时间、人员进出数据、报	4 片
		   警信息、安全门数量等信息;显示屏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LOGO 信息。	
		   5、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支持干扰检测,可检测周围环境是	
		   否有干扰信号; 具备单通道独立警示和提示功能; 具有高侦测性能, 能够	
		   进行三维监测;支持数据的存储以及数据的导出功能;可以非接触式的快	
		  速识别粘贴在流通文献上的 RFID 标签。	
		   6、配套 RFID 安全门智能控制软件,通过数据接口实现人流量的数据上传	
		   和报警数据上传; 符合 GB/T 35290-2017《信息安全技术 射频识别 (RFID)	
		   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标准要求。	
5	安防门	通道闸机进入书房,进入书房人数统计。	3 套
J	禁	2、图书防盗:通过贴在书上的永磁条或 RFID 现场防盗报警,通过 AI 摄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像机的人像追踪和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盗书告警,自动录像留证。	
6	电 书设 备	一、资源 1、提供各类有声图书不低于 10000 小时,合计不少于 40000 集;提供的有声资源年更新率不少于 20%。 2、有声图书涵盖涵盖经典文学、人文历史、文化艺术、前沿科技、职场财经、儿童教育、红色经典等领域;需包含百年瞬间、成长课堂、豆瓣高分、国学经典、党员必修课等类目不低于 35 个。 3、有声图书制作标准和保存格式统一。保存格式: MP3,码率范围:64Kbps以上,采样率: 44100Hz,音频声道: 立体声;已出版图书需提供出版社、出版日期、ISBN 信息。 ★4、有声图书内容符合国家出版政策要求,必须以图书、杂志等正式出版物改编演绎作品为主,版权清晰,需要从根本上解决版权授权。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提供资源具有完整录播版权授权,如果资源存在版权问题,供应商必须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二、服务 ★1、平台系统开源,平台数据库数据库采用开源技术,无版权争议,供应商必须承诺,如果软件存在版权问题,供应方必须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平台资源安装在供应商云端系统,采用云平台私有存储;听书设备(单面屏)提供图书馆专用访问方式。 3、平台采用前后端分离结构,以高性能 Linux 云服务器部署,平台服务端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分布式集群部署,提供高并发、高稳定性,各模块无感知升级;平台访问无并发数限制,无使用次数限制,云平台存储提供全年无故障访问/CDN 全国节点加速访问。 4、后台可按任意时间维度进行统计查看访问量、检索量、播放量、点击	8个

序号	产品名	产品参数	数量
	称	量等统计,提供各统计量结果集导出 Excel 表格功能。	
		5、听书设备(单面屏)平台支持在线播放(支持播放过程中前进/后退≥	
		15 秒功能)、播放/暂停,上一集,下一集、听书快进、章节跳转、倍速	
		播放、定时播放、章节正序/倒序、章节范围选择、后台播放等功能。	
		   6、听书设备(单面屏)资源实时不定期更新,平台提供最新上线栏目,	
		   展示更新的书籍; 平台可根据读者的听书习惯,推荐同主题书籍,并在醒	
		   目位置显示推荐书单。	
		三、硬件参数	
		   1、内存≥2G,存储≥8G,分辨率≥1280*800,触摸屏类型电容屏,耳机	
		为蓝牙、有线两种模式,音频接口3.5毫米,含铝合金耳机支架;	
		2、符合 GB/T 41180-2021《听书机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四、使用期限	
		▲1、本产品使用年限不低于 3 年。 <b>(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b>	
		1、定制;实木颗粒板,板材厚度≥15mm 密度板;大容量多层储物格(至	
7	书柜	少 3 层),每层承重≥60kg,结实耐用,防水耐磨。	1 项
		2、尺寸:约 91.13 平方米,实际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实木隔	1、定制; 材质: 刨花板, 厚度≥2.5cm, 加厚外框, 承重升级不易晃动;	
8	新书架	大隔间更好收纳,格子深 30cm 高 28cm 宽 29cm;整体尺寸 285*30*180cm	2组
	めけた	$(\pm 1 \mathrm{cm})$ .	
		1、定制要求:	
		①沙发材质:整个座椅框架采用橡胶木打造,木质坚硬、不易折断,光	
	实木卡	滑打磨;靠背填充物:高密度海绵,富有弹性,提高座包舒适度,海绵可	
9	座沙发	承受≥200kg不变形;沙发面料:优质 pu 皮面;沙发总高 77cm*总宽 72.5cm*	3 套
	LUX	总长 110cm (±1cm), 坐高 38cm (±1cm);	
		②桌子材质:实木多层板桌面,桌面厚度≥20mm,防浸泡、耐磨、易清	
		洁,整体尺寸: 高 60cm*长 120cm*宽 60cm (±1cm)。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2、1 套实木卡座沙发包含: 2 张沙发、1 张桌子。	
10	阅读桌	1、定制要求: ①桌子材质:木质,桌面厚度≥25mm,桌沿打磨光滑细腻少毛刺,桌沿边角都进行了导圆处理;采用口字型框架结构设计; ②桌子尺寸≥80cm*180cm*75cm。椅子材质:采用优质橡胶木,全实木牛角椅,内里填充高回弹海绵,回弹性好;椅子尺寸≥43*47*75cm,坐凳高45cm(±1cm)。 2、1套阅读桌椅包含:1张桌子、4把椅子。	3套
11	电视	1、全通道 4K 屏幕刷新率≥120Hz 高刷, 屏幕尺寸≥86 英寸, 分辨率≥ 3840*2160, 内存≥3G, 存储≥64G, USB 扩展存储≥2TB, 屏占比≥98%,接口: 至少包含 HDMI2. 1*1, HDMI2. 0*1, USB2. 0*2, 有线网络接口, 内置 WiFi, 含落地式支架 1 套 (定制)。	1台
12	图书及 加工	★1、实行订单和现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向 4 个城市书房提供不少于 4250 册图书及图书加工,采购范围为 2022 年以来国内出版、部分以往各年出版的中文正式出版物,非活页(挂图、试卷等)、日历、手账本类图书、笔记本、涂色类图书、描红类字帖、手工剪纸类图书、拼图类图书、实验盒子、练习册等仅能一次性使用的图书。 ★2、图书复本:每个城市书房的图书复本量不超过 1 册。 ★3、若 ISBN 或书名与预订单不一致,或采访数据中书名及价格(差价过大)与实洋不符合,须征询采购人意见后再确认。 ★4、若订单载体不清楚,或以光盘、磁带为主要载体的多媒体资料,需征采购人询意见后再确认。 ★5、供应商成交后需为采购人提供看样及现采图书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数据模板"(详见附件 1-1)提供	1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订购书目。确保所提供的数据能在遂宁市图书馆使用的软件系统中正常传	
		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每批书目信息自身不能有重复。	
		★7、采购人确定订单后供应商不得更换,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	
		严格按照订单配书送货。图书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对应	
		的书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发	
		送至指定邮箱,数据配送率必须达到 100%。	
		★8、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册数及时供货,因推迟出版	
		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未按时供货的图书即可以认定	
		该供应商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供货,成交供应商并承担	
		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9、供应商需提供全套加工、图书编目、馆藏信息录入和上架服务,包	
		括:盖馆藏章、书标、贴条形码、RFID等(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材料,各	
		种材料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图书编目、馆藏分配、图书上架等程序,	
		须按照《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	
		标准及《遂宁市图书馆图书编目加工要求》(详见附件 1-3)等相关要求进	
		行编目、加工、馆藏分配,图书编目、外观加工、馆藏分配总体出错率应	
		低于 0.1%, 采购人检查不合格, 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行图书编目、外	
		观加工、馆藏分配等程序,若仍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整批退回。	
		图书排架错误率不高于2%,采购人检查不合格,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进	
		行排架。	
		★10、供应商应保证 95%以上的预订图书品种到书率(不含绝版、售缺、	
		尚未出版、限制销售等特殊情况)。从发出订单第二个工作日开始计算,	
		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将加工好的图书发送至指定地点验收,未到货	
		的品种订单自动撤销(到货时间以图书送达指定地点为准)。	
		★11、供应商在送货前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	
		送货与卸货服务,并按要求将图书放到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	

序号	产品名	产品参数	数量
	称	7 669 74	<i></i>
		人共同做好验收工作,如供应商不参与验收,则以采购人最终验收结果为	
		准。	
		★12、每批图书到货时须同时附有该批图书的总清单和每一包件图书的到	
		货清单,每一包件图书的纸质清单须随书送到,每包图书须有编号,包内	
		附一式 2 份清单(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2)。每一批图书到货须有一式 2	
		份总清单,随该批图书同时到达(总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1-2)。同种图书	
		必须同一批到达指定地点,并放在同一个包内。电子清单应在配货时同时	
		发送。每一包件图书的到货清单及每一批图书的总清单须有件(包、箱)数、	
		种数、册数、金额汇总。	
		★13、每包图书的种册数、金额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每批图书种册数、	
		总价必须与总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5%与相应	
		清单不符, 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 要求成交供应商重新整理包	
		装,直至该批图书与相应清单相符。	
		★14、采购人采购的图书全部到货后,须提供所有图书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总清单(项目总清单样式格式详见附件 1-2),项目总清单须有每一批次	
		送货图书的条码号段、种数、册数、总件(包、箱)数、各馆藏地件(包、	
		箱)数、金额,件(包、箱)数、种数、册数、金额须有相应的汇总,项目	
		总清单的件(包、箱)数、册数、金额必须与每一批次图书送货时提供的总	
		清单相符,总实洋必须与该项目图书及加工部分的经费相符。	
		★15、图书到达书房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书房收藏的,应无条件退换,	
		并及时结清退书款项。	

注: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技术参数,不参与技术指标和配置评分, 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2、质量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 2.3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4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调试及图书加工服务,提供所有因相关设备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履约保证金

- 1.1金额: 合同总额的10%。
- 1. 2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并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保函生效日期需在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 1.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4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1.5收款单位: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1.6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 2、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并 完成安装调试及图书加工服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金额的 70%。
- 2.2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 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 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供货要求:

- 3.1 供货时间:设施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图书在确定书目订单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在 30 日内,完成图书的供货、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排架。
  - 3.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图书的加工服务。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设施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图书配送到书房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 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 3.4 成交供应商应在图书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拟发运的时间、数量及其他必要的信息。
- 3.5 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4、包装运输:

- 4.1 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 4.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 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 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验收主体: 采购人。

- 5.2 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 5.3 验收方式: 采购人内部验收。
  - 5.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5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5.6 验收方法: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复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7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6、质保期

- 6.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6.2 本项目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产品本身质保

期长于1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供应商应按国家及行业要求实行质量保障和服务。

6.3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7、售后服务:

- 7.1 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现场响应: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 7.2 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 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 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并列出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 件的价格清单。
- 7.3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 使用培训,不计次数,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 **8、安全责任:** 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0、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 10.1 采购人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 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10.2 供应商违约责任:
-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 (3)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10.3 争议管辖: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图书加工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12、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 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 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 13、其他商务条款

- 13.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须符合《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出版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严禁使用侵权盗版文献、非法出版物或其他质量低劣的书籍,否则,一经查实,成交供应商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以及所涉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须支付该部分预算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拒付书款和终止合同并取消该供应商的图书供应资格。
- 13.2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认证证明与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拒签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演示要求

- 1、演示地点:本项目评审处。
- 2、演示时长:演示总时不超过 20 分钟,超过时长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演示。 (演示时长包含供应商的准备时间)
- 3、软硬件及网络:供应商需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及网络。演示机会有且仅有一次,如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演示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演示内容及要求: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5、演示程序:
  - 5.1 要参加演示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休息区域等候。
- 5.2 评审小组通知演示程序开始后,供应商根据抽签顺序(现场随机抽取) 逐一进行现场演示。

#### 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注: 1、本章所涉及的国家相关标准性文件,如有最新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2、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单独提供证明材料外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 对实质性要求仅在第七章相应应答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即可,评审小组在评审时, 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附件 1-1: 订购书目数据模板

序号	IS BN	书名	卷册名	版本	丛书名	著者	译者	套装册数	价格	订数	总价	出版社	出版时间	页数	装帧	开本	分类号	阅读对象	内容简介
1																			
2																			

各字段格式说明:

ISBN: 须提供 13 位或 10 位数字,带杠。例如,978-7-5446-1007-0 或7-80101-977-6。

版本: 须采用的格式为"01版"、"02版"…"20版"、"修订版"。

出版社:须提供规范名称,不要另加地名或以集团、公司名称代替。

出版时间:须采用的格式为"2010-03"。

分类号:按中图法,除T大类分到二级,例如TB、TD、TE、TF、TG、TH、TJ、TK、TL、TM、TN、TP、TQ、TS、TU、TV;其他分到一级,例如A、B、C、D、E、F、G、H、I、J、K、N、O、P、Q、R、S、U、V、X、Z。

开本:以"开"为单位。例如, "32 开"。

装帧:须采用的格式为"平装"、"精装"、"软精装"、"盒装"、"袋装"、"函套装"。

价格:须仅保留两位小数。例如,"20.00"。

### 附件 1-2:

### 1、每一包件图书到货清单格式说明

订单号	条码号	ISBN	书名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分类	定价	码洋	数量	馆藏地点	发货日期
	·									·	

### 2、每一批图书到货总清单格式说明

包件号	种数	册数	码洋	馆藏地点

### 3、项目总清单格式说明

trr	条	T1				件数									
北次	码号段	种 数	册数	码洋	总件数	馆藏地点	馆藏地点	馆藏地点	馆藏地点						

#### 附件 1-3

## 遂宁市图书馆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 一、图书外观加工要求

(一)、馆藏章要求

每本书盖馆藏章三个,扉页处、正文第9页处和书口各一个。 具体要求:

- 1. 章盖在空白处,不遮盖书的任何文字和图案等信息;
- 2. 在扉页处盖章时,要预留出条形码的粘贴位置(下方中间);
- 3. 如果图书页数过多,则需在书内多加盖馆藏章;
- 4. 使用红色印油,要求端正、清晰。
- (二)、书标要求
- 1. 书标内容分两行, 含中图分类号和著者号(采用四角号码)。

注:关于四角号码的取字规则:最多取前3个字。作者是全英文无法翻译时,取书名(跳过字母、数字、符号)。一个字:取四个角;两个字:分别左上、右上;三个字:第一个字左上右上、第二、三个字左上;该书是集体著者的,就取责任编辑的姓名;如是多人著者的,就取第一个作者的姓名。

- 2. 书标内容必须与编目数据一致, 著录标准最低为六级,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3. 用铅笔将索书号内容写在书名页左上角空白处。
- 4. 带包装的图书, 其书本身和包装上均要贴书标。
- 5. 在书脊下方, 2. 5cm 高度处, 二栏式排列, 全部竖贴并覆膜, 所有图书的书标应对应整齐。
- 6. 根据馆藏点不同,书标颜色需要区分。

开架服务区(MFKJL):红色书标

少儿服务区(MFK12): 蓝色书标

特色典藏部(TDFWX):绿色书标

- (三)、埋设高频 RFID 芯片要求
- 1. RFID 高频芯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标签尺寸: 50\*50mm;
- (2) 工作频率: 13.56MHz;

- (3) 标准协议: IS015693 标准;
- (4) 有效容量: ≥1024Bits;
- (5) 材质工艺:铜版纸+背胶;
- (6) 有效使用寿命: 10年;
- (7) 有效擦写次数: 10 万次;
- (8) 有效识读距离: 符合馆员工作站、自助借还机、安全门等设备读写要求;
- (9) 提供密码保护, 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资料被非法改写;
- 2. 芯片粘贴在图书最后 1 页的封底内页空白处, 位置尽量居中。

#### (四)、条形码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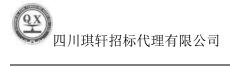
每本书有两个条形码,分别贴在题名页下方中间、正文最后一页下方中间。同一种书连续编号,其间不能有缺号,每本书的条码号不重复。条码号的起止范围由遂宁市图书馆提供。 条码应采用树脂条码制作(自带覆膜),尺寸要求(不干胶尺寸:长×宽=5.2cm×2.2cm,条码尺寸:长×宽=4.8.5cm×1.8cm)。条形码模板如下:



#### 二、图书编目要求•

#### (一) 编目字段要求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	指示符	字段内容
1	记录标识	001		0120030000122
2	处理时间标识	005		20041021201537. 04
3	ISBN	010		\$a7-5080-2817-1\$b(精装)\$dCNY45.00(含 光盘)
4	ISSN	011		\$a
5	通用处理数据	100		\$a20041021d2003 em y0chiy0121 ea
6	作品语种	101	1-	\$achi\$ceng
7	出版制作国别	102		\$aCN\$b110000
8	图书编码数据	105		\$afz 001yy (图表、参考书目、索引、文



				献类型)
9	物理形态代码	106		\$ar
10	题名责任项	200	1-	\$a 体育新闻报道\$9ti yu xin wen bao dao \$d= 并列题名 \$e 副书名 \$i 分辑名 \$h 分辑号 \$z 并列题名语种\$f (美) 加里森著\$g 郝勤译
11	版本说明	205		\$a 第 2 版
12	出版发行项	210		\$a 北京\$c 华夏出版社\$d2004
13	载体形态项	215		\$a371 页\$c 图(彩图、肖像、地图、摹真、乐谱等,有则必录)\$d23cm \$e(附件)光盘一片
14	丛编项	225	2-	\$a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i 新闻学系列
15	一般附注	300		\$a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16	题名与符注	304		\$a 作者取自书中。 或本书由 XXX 组织编写等
17	版本书目史注	305		\$a 据原文 2 版译出
18	出版发行符注	306		\$a 授权出版信息
19	相关题名符注	312		\$a 英文并列题名取自封面
20	知识责任符注	314		\$a 作者介绍。
21	书目、索引符注	320		\$a 有书目 (第 203-205 页)和索引
22	提要文摘	330		\$a 本书是美国目前最权威的体育新闻专著和 大学新闻专业教材
23	使用对象符注	333		\$a 本书适合
		410	-0	\$12001 \$a 高校经典教材译丛
24	丛编 	410		\$12001 \$a 新闻学系列 (多个从书名的时候, 应重复 410 字段)
25	并列正题名	510	1-	\$aSports Reporting\$zeng
26	其他题名	517	1-	\$a 副书名及其有检索意义的题名信息
27	普通主题	606	0-	\$a 新闻学

				(应尽量选择与本书相关的主题信息,不同的 检索词重复本字段)
28	中图法分类号	690		\$aG212\$v4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1	\$a 加里森, \$9 (Garrison, # Bruce) \$4 著 (外 国著者指示符为 1)
29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1	\$aGarrison, # Bruce\$4著(我馆要求著录著者原文姓名)
	个人等同责任者	701	-0	\$a 张英\$4 著 (中国著者 指示符为 0)
30	个人次要责任者	702	-0	\$a 郝勤\$9Hao Qin\$4 译
31	团体等同责任者	711	02	\$a 体育新闻报道编辑部\$4 编
32	团体次要责任者	712	02	\$a
33	记录来源	801	-0	\$aCN\$bMYSY\$c20041022
34	馆藏信息	905		\$AMFKJL\$b51090000307593\$dX172\$e0240\$MB0 OK\$F01\$PCNY128.00\$sX172/0240 (AMFP 都是 大写)

#### 注: ALEPH 系统 905 字段需要按以下要求提供:

- 1. 如果一种书有多个单册且多个单册需要分配到不同的分馆,则需要多个905字段。
- 2. 如果一种书有多个单册且多个单册全部分配到同一个分馆,可以只使用一个 905 字段存在一个\$a、多个\$b 子字段即可。使用多个 905 字段也无问题。
  - 3. 如果 905 字段里的\$a 和\$b 数量不一致,则只取第一个\$a, 但是会取所有的\$b。
- 4. 如果 905 字段没有以下 8 个必备子字段,则系统尝试按以下格式自动创建新的 905 字段,并将原有的 905 字段改为 904。标准格式如下图(AMFP 都是大写):



#### (二)图书的编目说明:

1. 必须能够提供印刷和机读目录。

包括采访数据和编目 CNMARC 数据,数据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要求符合《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著录规则,馆藏字段符合采购方的要求,分类标引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执行,并能适用于采购方图书自动化管理系统。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正常传递、下载、数据导入并及时更新。

#### 2. 关于套书要求

- (1) 集中著录的套书, 其 MARC 数据要标示分册价格:
-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丛书和多卷著作,可以分散著录:
- (3) 多卷书有共同题名与分卷题名,而且均有独立检索意义,以分卷题名作为正题名, 多卷书总题名作为丛编名。
- (4) 具有独立的、有检索意义的题名、责任者、国际标准书号、价格等条件的丛书的单 册,采用分散著录。
- (5)某些具有丛书或多卷书性质的图书,有共同题名和分卷册题名,但分卷册题名没有独立检索意义,没有总的责任者,各分卷册有独立的 ISBN 及各自的责任者,此时也可以分散著录,形式为: 2001#\$a 总题名\$i 分题名。
- (6) 具有分卷题名的地方志,可采用分散著录的方式,以总题名作为正题名著录于\$a,分卷题名著录于\$i。

#### 三、图书排架要求

- 1. MARC 数据导入系统后,需在馆员工作站平台完成数目信息芯片关联工作;
- 2. 根据我馆图书排架规则,在芯片中写成图书层架签地址;
- 3. 图书排架形式

遂宁市图书馆采用直立式排架:将图书书脊朝外直立放置,按从左至右顺序依次紧挨排列。随书附盘的排架也可选用这种排架方法。

#### 4. 图书排架标准和顺序

#### (1) 排架依据

遂宁市图书馆图书排架采用分类排架法,以分类索书号为主要组织依据(排架号)。索书号由分类号和著作号两部分组成(如: I267.1/2257)。分类号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标引(如上例中的"I267.1"),著作号按同类书分编的先后顺序依次取号(如上例中的"2257"),多卷书在种次号后面再依其分卷册序号用相应的数字区分(如: I267.1/2257/1、

 $1267.1/2257/2\cdots)$ .

#### (2) 排架要求

各服务区应严格按照排架号细排。如: TS972. 12/1······TS972. 12/2······TS972. 12/3······
TS972. 12/4······

#### (3) 差错率要求

图书排架根据各类图书数量和利用情况进行排架,排架错误率不高于2%。

#### (4) 整架要求

上架或整架后保持书架上的图书整齐有序,所有图书保持站立(特殊开本可平放于层板右侧),书脊朝外,书标面向读者,右边使用书挡以防图书倒伏。所有图书须以书脊与书架层板边缘平齐为准。

#### 5. 排架程序

#### (1) 集中分拣

将图书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基本大类进行分拣,分别码放为22个基本类目(A、B、C、D、E、F······T、U、V、X、Z)。

#### (2) 类目细分

对大类再次细分,依次细分至二级类目(如 I 类再细分为 I0、I1、I2、I3、I4、I5…)、三级类目(如 I2 类再细分为 I20、I21、I22、I23、I24、I25……)、四级类目(如 I24 类再细分为 I242、I246、I247)、五级类目(如 I247 应继续细分至 247.51、1247.52、I247.53…247.57、1247.58)……依此类推,直至细分至最后一级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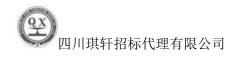
#### (3) 按著作号排序

按分类号顺序依次将各类目下的同类书集中后,再按同类书的著作号大小顺序进行排序。比如将分类号均为1247.57的图书集中后,再排序如下:

······1247. 57/1······1247. 57/2······1247. 57/3······1247.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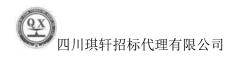
#### (4) 上架

将按上述分类排序整理后的图书送至相应学科类目的书架旁,按书架上的正确位置插入书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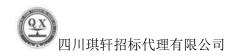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 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姓名)_系	(供应商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职
务),为我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
<u>购项目编号</u> )磋商采购活动的台	;法代表,以我方名义	X全权处理该项目7	有关
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	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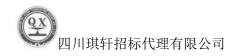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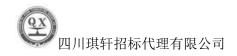
#### 注: 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琪轩护	召标代理有	育限公司	:						
本授材	叉声明:_				_(供应商	(名称)	,		_ (法
定代表人如	性名、职务	子) 授权			(	(被授权	人姓名、	职务)	为我
方参加			J	页目 ( 采贝	构项目编 <sup>5</sup>	∄:	)積	差商采购	內活动
的合法代表	表,以我方	7名义全	权处理	建该项目在	<b>有关磋商、</b>	报价、	签订合同	司以及执	行合
同等一切事	事宜。								
特此声	<b>声明</b> 。								
供应商	商名称:	(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付	代表人(多	签字或加	盖个人	(名章):					
职	务:								
被授材	汉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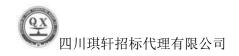


# 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琪特	轩招标件	<b>、理有限</b> 么	公司:						
本具	单位	(	供应商名	宮称)	参加		(项目名称及招	3标编号)	的
政府采	购活动,	针对本单	单位的诚	信情》	兄作出以下	承诺	:		
我」	单位在本	次采购工	页目提交	投标了	文件截止时	间前	,无失信行为	记入诚信标	垱
案。									
我」	単位对じ	人上填写作	言息的真	实性负	负责。如有	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	旦由此产生	三的
一切法律	律责任和	口后果。							
供应	☑商名称:		(盖单位2	公章)					
法定	<b>E代表人</b> 或	<b>过授权代表</b>	(签字或	加盖个	·人名章):				
Н	期	<b>∄</b> :	年	月	Н				

###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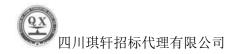
本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i>"</i>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
投标,现郑重承诺:				

-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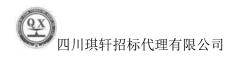


#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贝	勾项目名称:				
四丿	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	公司:			
		(供应商单位)	_在此承诺,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	守采购
活动前,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	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不具态	有行贿犯罪记录。	
<b></b>	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	法律责任,特此	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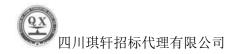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 日期 <b>:</b>	年	月	日

注: 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 3.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_\_份, 用于磋商报价。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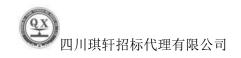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 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投标、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了政编码		
m/ 7	联系人				聍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	页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华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约		汲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三、商务要求"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 采购项目编号:

<b>不</b> 购功。	7 9/10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八贝										
技术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七、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报价产 品品牌	偏离情况(正 /负/无偏离)	备注

-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设施设备"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 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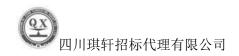
## 八、其他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图书及加工"和"2、质量及其他要求"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九、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野	其轩招标代理有限么	〉司:			
7	本公司作为"	(采购项目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工	页目的供应商,郑重	草承诺:我方保	?证在本项目使	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
部分值	吏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	1、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
引起的	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	1经济
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村	目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金	<u>と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u>
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_行业;制造商为(金	<u>è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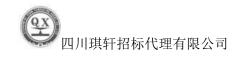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sup>2、</sup>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sup>3、</sup>本声明函为非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本声明函的,则其投标报价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u>监狱</u>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XXXX\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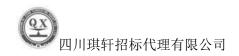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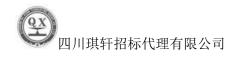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	过理的				项目(采购	<b>均项目编</b>
号:		)	竞争性	生磋商中若获成为	<b>交,我们</b> 倪	尿证在领取	双成交通
知丰	的方法采购文件的规	定及招待	际代理》	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支票、	、银行汇票	票、电汇
中的	了一种方式,向贵公	司即四川	琪轩招	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指定的铂	見行账号-	一次性支
付合	同全额的招标代理	里服务费,	同时我	这公司承诺, 若因	我公司原	因造成项	目废标、
质疑	<b>E投诉等情况发生</b> ,	我公司点	愿意承	担所造成的一切	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	É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八代表(名	签字或	加盖个人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四、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1,

2、

3、

.....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需密封递交)

## 一、报价一览表一(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元):

大写:

注: 1.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本表投标人可以自行延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 二、报价一览表二(图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
----	----------------

注: 1. 报价为最终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看样及现采、运输、图书分类、全套加工、图书编目、馆藏信息录入和上架服务、税金、保险、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本表供应商可以自行延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 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 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 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 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 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 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磋商。
-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 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报价 30%	分值 30 分	评分标准  1、设施设备(22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2。  2、图书及加工(8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折扣率)×8。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出现以上条件时,最多折扣10%。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同时出现以上条件时,最多折扣10%。	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产明函》;如此一个企业产明函》;如是监狱企业产明函》;如是监狱的,须提供高、武力,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	-----------------------	---------	---	--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技术指标 和配置 31.9%	31.9 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或优于采购文件"1、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1.9 分,带"▲"项技术参数(共 5 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4 分,未带"▲"、"★"项技术参数(共 34 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 0.35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但不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技术参数"中产品参数要求中有阿拉伯数字1、2、3、的,则后面文字视为一项参数。
3	功能演示 20%	20分	供应商需对拟提供的"AI 视觉借还书一体机" 产品进行系统功能演示,评审小组根据以下演示内 容情况进行打分,未演示或演示不全不得分。供应 商按以下演示内容的顺序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演示 时间 20 分钟以内,演示的产品必须与本次响应的产 品一致。 具体演示内容如下: ①多种方式借还书功能:支持人脸借还书;支 持手机二维码借还书;支持读者卡证借还书。以上 功能全部具备得 3 分,不具备或某项不具备均不得 分; ②0CR 识别图书功能:支持 0CR 自动识别图书, 扫描书脊或封面、可自动识别借阅的书籍,支持单 本或多本同时识别。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 5 分,不 具备或某项不具备均不得分; ③图书检索功能:支持按图书书名或作者查询 图书,精确显示图书的架位信息,可以精确到书架 号、层数、每层位置。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 3 分, 不具备或某项不具备均不得分; ④图书推荐功能:支持新书推荐和热门图书推 荐。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 3 分,不具备或某项不具 备均不得分; ⑤虚拟书架功能:支持在读者检索图书时,系 统以虚拟书架方式展示,图书顺序必须与实际书架 上图书顺序一致。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 3 分,不具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XXX		备或某项不具备均不得分; ⑥图书定位图功能:支持显示目标图书所在书 架位置的定位图。以上功能全部具备得3分,不具 备不得分或某项不具备均不得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8%	8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①设施设备安装配送方案;②图书及加工实施方案(包含图书的订购方案、供货方案、查缺方案、补订安排方案、到书率及到书周期方案);③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④项目进度计划。 以上4项(以①···、②···为一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任一情形。	
5	售后服务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②售后服务范围及质保期内、外维护方案;③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以上3项(以①···、②···为一项)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得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缺陷"是指:存在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能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	

序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号	及权重	7, 15.	и д дан	90.71
			任一情形。	
	类似业绩	3.1分	供应商提供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案例得 1.55	
6			分;本项最多得3.1分。	
	3. 1%	0.1/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	
			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	
			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节能、环 保、无线局 域网产品 1%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	
			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	
			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	
			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	
7		1分	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	
			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	
			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	
			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鲜章)。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

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

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 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资金来源 (万元)			()
货物	规格	单	数	单价	总价	随机	交货	预	预	占	其
品名	型号	位	量	(万元)	(万元)	配件	期	算	算	自	他
								内	外	寿	1U 

#### 二、合同总价

设施设备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即 RMB Y XXX 元;图书及加工折扣率为\_\_\_\_。该合同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图书加工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
- 3.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供应商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 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调试及图书加工服务,提供所有因相关设备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

#### 四、包装运输

- 1. 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供货要求

- 1. 供货时间:设施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图书在确定书目订单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在 30 日内,完成图书的供货、图书分类、编目和加工、排架。
  - 2.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图书的加工服务。乙方应将所提供设施设备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图书配送到书房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将对应的书目数据包(CNMARC)以及对应的书目数据电子清单(excel表格)发送至指定邮箱。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 4. 乙方应在图书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拟发运的时间、数量及 其他必要的信息。
- 5. 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 1. 验收主体: 甲方。
- 2. 验收时间: 乙方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 3. 验收方式: 甲方内部验收。
  -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6. 验收方法: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复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 甲方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 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 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及图书加工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 支付结算。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合同总额的10%, 即: Y\_\_\_\_\_, 大写:\_\_\_\_\_\_,
-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 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九、质保期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 2. 本项目质保期: 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要求实行质量保障和服务。
- 3.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 十、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 电话咨询: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 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8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 6.2 质保期外的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并列出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
- 3. 乙方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甲方的基本使用培训,不 计次数,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 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3. 争议管辖: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 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二、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